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1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翟炳银	441900*****0715	南城	周溪	4	0	0	低保	低保	实物配租	
	翟家欢	430722*****0089	南城	周溪		0	0		低保		
	翟家乐	441900*****0237	南城	周溪		0	0		低保		
	翟梓瑜	441900*****0188	南城	周溪		0	0		低保		
2	欧阳妙坚	441229*****1027	南城	鸿福	2	0	0	3416.83	工资	实物配租	
	雷彬浩	445322*****0013	南城	鸿福		0	0		抚养费		
3	刘燕	362426*****9528	南城	鸿福	3	0	0	3989.1	工资	实物配租	
	李守宣	413023*****5356	河南	灌塘村		0	0		工资		
	李家妍	411503*****5340	南城	鸿福		0	0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人：陈小超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/11/1